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0038

股票简称：哈飞股份

编号：临 2013-02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23号）核准，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9月27日公告的《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编号：临2013-022）。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包括：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100%股权，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零部件”）100%股权、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阳公司”）100%股权、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100%股权以及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入资产（以下简称“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标的资产的过户及交接情况如下：

（一）昌河航空 100%股权

2013年10月16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河航空股东变更申请，昌河航空的唯一股东已由“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昌河航空100%股权。

（二）昌飞零部件100%股权

2013年10月16日，景德镇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昌飞零部件股东变更申请，昌飞零部件的唯一股东已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昌飞零部件100%股权。

（三）惠阳公司100%股权

2013年10月16日，满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惠阳公司股东变更申请，惠阳公司的唯一股东已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惠阳公司100%股权。

（四）天津公司100%股权

2013年10月25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天津公司股东变更申请，天津公司的唯一股东已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五）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

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为与直升机零部件生产相关的71,813.68 m²房产、234,268.42 m²土地及234台（套）设备。

截至本公告之日，哈飞集团拟注入房产已全部过户至哈飞股份名下，并取得了变更后的房屋所有权证；哈飞集团拟注入的土地使用权亦已全部过户至哈飞股份名下，并取得了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2013年10月28日，哈飞集团与哈飞股份签署了《资产交割确认书》，确定资产交割日为2013年10月28日，双方已于交割日当天（或交割日前）正式办理完成注入资产的交割手续，自交割日起，哈飞集团拟注入资产的土地、房产已经办理完毕产权过户登记，机器设备已经完成交付。

二、后续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相关验资手续以及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等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同时，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560,16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仍在进行中。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3年10月30日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7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3）020004号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止2013年10月29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350,0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37,35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23号《关于核准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三家单位以下简称“中航直升机等三家公司”）发行股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26,716.00元（壹亿玖仟陆佰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176,716.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3年10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航直升机等三家公司以其所拥有的经评估股权和资产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26,716.00元，溢价部分转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7,35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37,350,000.00元，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04年9月17日出具岳总验字[2004]第A017号报告。截至2013年10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4,176,716.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34,176,716.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3年10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用 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00					1,602,148,427.71	1,602,148,427.71	110,726,172.00	56.26%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29,758.00					649,375,200.58	649,375,200.58	38,029,758.00	19.32%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70,786.00		709,515,862.00		101,438,300.00		810,954,162.00	48,070,786.00	24.42%				
合 计	196,826,716.00		709,515,862.00		101,438,300.00	2,251,523,628.29	3,062,477,790.29	196,826,716.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3年10月2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826,716.00	36.85%			196,826,716.00	196,826,716.00	36.85%
其中: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110,726,172.00	20.73%			110,726,172.00	110,726,172.00	20.73%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8,029,758.00	7.12%			38,029,758.00	38,029,758.00	7.12%
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8,070,786.00	9.00%			48,070,786.00	48,070,786.00	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350,000.00	100.00%	337,350,000.00	63.15%	337,350,000.00	100.00%		337,350,000.00	63.15%
合 计	337,350,000.00	100.00%	534,176,716.00	100.00%	337,350,000.00	100.00%	196,826,716.00	534,176,716.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飞龙专业航空公司、哈尔滨双龙航空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总公司、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哈尔滨公司等五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30日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3000011017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9,000.00万元。2000年11月22日贵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00万股，总股本增至15,000.00万股；2002年4月27日贵公司召开2001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2001年末总股本15,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转增4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24,000.00万股；2002年8月25日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向社会公众股股东以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4,500.00万股，同时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现金认购150.00万股（放弃其余配股认购权），该次发行实际配售1,950万股，配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人民币25,950.00万元；2004年度贵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2003年末股本为基数实施了每10股送3股的分配方案，送股后贵公司总股本变为33,735.00万股。

根据贵公司2013年3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26,71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34,176,716.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826,716.00元，由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股权和资产的方式缴足。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3年10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景德镇昌飞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100.00%股权以及天津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和惠阳航空螺旋桨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和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厂房和设备等资产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6,826,716.00元，溢价部分转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后总股本情况为：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196,826,716.00元，其中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110,726,172.00股、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38,029,758.00股、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8,070,786.00股。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337,350,000.00股。

四、其他事项

无